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回购注销股数情况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按照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

回购价格 $P=[(18.25-0.0498357)\div(1+0.4983573)-0.1]=12.046745$ 元/股

回购数量 $Q=26880\times(1+0.4983573)=47,559$ 股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

回购价格 $P=11.73-0.1=11.63$ 元/股

回购数量 $Q=7,282$ 股

更正后：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回购价格 $P=[(18.25-0.0498357)\div(1+0.4983573)]-0.1=12.046745$ 元/股

回购数量 $Q=26880\times(1+0.4983573)=40,277$ 股

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回购价格 $P=11.73-0.1=11.63$ 元/股

回购数量 $Q=7,282$ 股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法律意见书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